

**关于“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建设单位变更的申请资料**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 一.关于“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批复建设单位变更的申请函……………1
- 二.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2-30

关于“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批复建设单位变更的申请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拟在姑嫂树现状垃圾转运站场址实施“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项目于2021年12月取得贵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号：武环江汉审【2021】007号），现根据项目推进的需要，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建设单位由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变更为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电力安全等原因，项目建设方案做了调整，建设方案由原新建1栋地上2层、地下1层的转运车间，调整为新建1栋地上局部2层、地下1层的转运车间，取消地上坡道建设，缩小地上建筑范围。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基本保持一致，变更后转运车间地上建筑距周边最近敏感点（福星华府峯境1#楼）距离约为104.9m。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列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特此报告，望批准。

附件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武环江汉审【2021】007 号），现由于建设方案以及主体单位的调整，特编制了环境影响变更说明。该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进行了专家审查，并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以下为变更说明的具体内容：

为解决江汉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处置能力不足，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启动江汉区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处置综合改造项目，其中包括改造 7 座现状转运站、新建 3 座垃圾转运站，本项目为其中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位于姑嫂树立交东侧三环线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转运车间及其配套设施，新建 1 座地上 2 层、地下 1 层的转运车间以及配套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改建完成后，姑嫂树垃圾转运站用地总面积为 3480m²，设计转运规模达 350t/日。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的批复（武环江汉审【2021】007 号）。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由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变更为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外，由于市电力部门反馈原建设方案存在建筑物与电力保护区安全距离不足、进出坡道建设可能对高压走廊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经综合考虑及报区政府同意，建设单位对原建设方案进行调整，改变了转运站建筑结构，生活垃圾处理生产线、转运规模、用地面积、污染防治措施等其他生产建设内容均与原环评报告保持一致。该建设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 2022 年 5 月取得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江发改局债批（2022）15 号）。

一、项目变更情况

1、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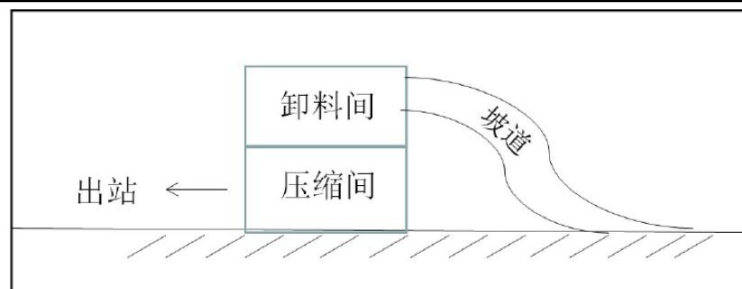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环评审批建设方案为“高进平出”（即在地上 2F 卸料、1F 压缩转运），由于用地西、北两侧紧邻 110kV 高压线，修建地上坡道将穿越高压走廊，存在安全隐患，现将建设方案调整为“平进低出”（即在地上 1F 卸料、地下 1F 压缩后经地下坡道运至地面层后转运），取消地上坡道建设，将转运车间建筑形式改为半地下式（详见图 1）。

具体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变更方案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转运车间	新建 1 座转运车间，包括地上 2 层，地下 1 层。建设过程中拆除现状转运车间。 ①地下一层：污水处理车间，包括污水处理车间、设备吊装区、污水处理配套用房、消防水池等。 ②地上一层：垃圾压缩车间、转运站配套用房和大件破碎室。 ③地上二层：卸料大厅、除臭车间、中控室及辅助办公区。	新建 1 座转运车间，包括地上 2 层，地下 1 层。建设过程中拆除现状转运车间。 ①地下一层：垃圾压缩车间、转运大厅、污水处理车间。 ②地上一层：卸料大厅、除臭车间、大件破碎室。 ③地上二层：中控室、变配电间及辅助办公间。	转运车间建筑结构及布局发生变化，垃圾压缩及转运改布置于地下一层，卸料大厅及除臭车间改布置于地上一层
2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对原有污水处理系统的改造升级，新增 1 套污水处理系统，位于转运车间地下一层，采用“除油气浮预处理+两级生化处理+芬顿高级氧化”组合工艺处理冲洗废水及垃圾渗滤液等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40t/d。	新增 1 套污水处理系统，位于转运车间地下一层，采用“除油气浮预处理+两级生化处理+芬顿高级氧化”组合工艺处理冲洗废水及垃圾渗滤液等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40t/d。	污水处理工艺中 MBR 取代静置沉淀
		道路及硬化地面	①在转运站场地北侧中部新增 1 个入口，供转运车进出。 ②提升道路和地面建设质量和标准，新增硬化场地面积 618m ² ，完成后总硬化面积达 3480m ² 。	①在转运站场地内部新增地下坡道，供转运车进出压缩转运车间，外运利用转运站西北侧现状道路； ②提升道路和地面建设质量和标准，新增硬化场地面积 618m ² ，完成后总硬化面积达 3480m ² 。	转运车进出口改布置于转运站内
		停车场	位于转运站北部，为转运站垃圾收运车辆提供停放点。	位于转运站北部，为转运站垃圾收运车辆提供停放点。	无变化
3	公用工程	供电设施	由江汉区市政电网供应。在转运车间一层新增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江汉区市政电网供应。在转运车间二层新增备用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房改布置于地上二层
		消防系统	新增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积 80m ³ ，位于转运车间地下一层。	新增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积 180m ³ ，位于转运车间地下一层。	消防水池容积增加 100m ³
		给水系统	由江汉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由江汉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转运站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转运站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	环保	废 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金潭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金潭污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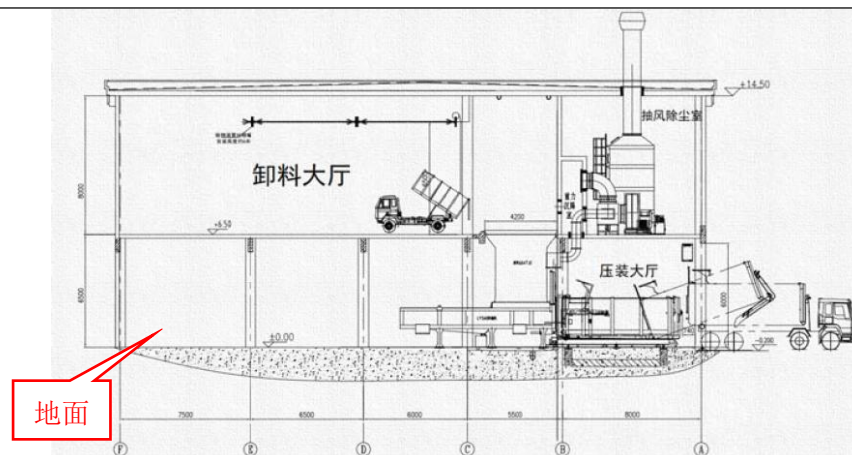
工程	水	污水	处理厂。	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除油气浮预处理+两级 A/O 生化处理+静置沉淀+芬顿高级氧化”组合工艺。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除油气浮预处理+两级 A/O 生化处理+MBR 超滤+芬顿高级氧化”组合工艺。	MBR 超滤取代静置沉淀，提高泥水分离效率，增加出水率
	废气	垃圾转运恶臭	采用离子送风系统、卸料口喷淋降尘除臭系统、空间喷淋雾化除臭系统、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采用离子送风系统、卸料口喷淋降尘除臭系统、空间喷淋雾化除臭系统、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污水处理恶臭共用 1 根排气筒
		大件垃圾破碎粉尘	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换风系统外排。	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换风系统外排。	无变化
		污水处理恶臭	车间全封闭，采用离子送风系统、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车间全封闭，采用离子送风系统、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垃圾转运恶臭共用 1 根排气筒，风量增大
		柴油发电机	经发电机自带颗粒捕集装置，废气收集后经车间换风系统外排。	经发电机自带颗粒捕集装置，废气收集后经车间换风系统外排。	无变化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厂区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废除臭剂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由第三方维保单位更换后回收处理，即产即清；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脱水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废除臭剂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由第三方维保单位更换后回收处理，即产即清；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脱水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无变化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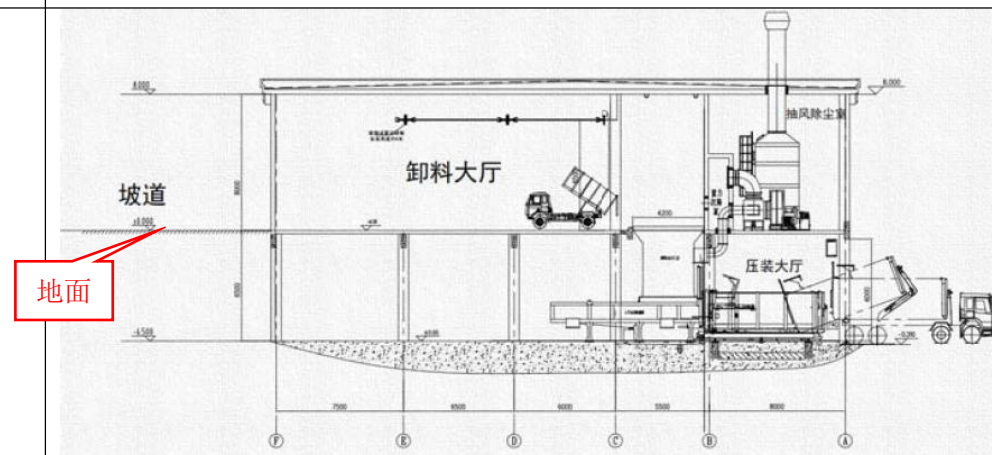
原转运车间建设方案示意图



现转运车间建设方案示意图



原转运车间建设方案（剖面图）



现转运车间建设方案（剖面图）

图 1 转运车间建设方案变化情况



图 2 变更方案转运站总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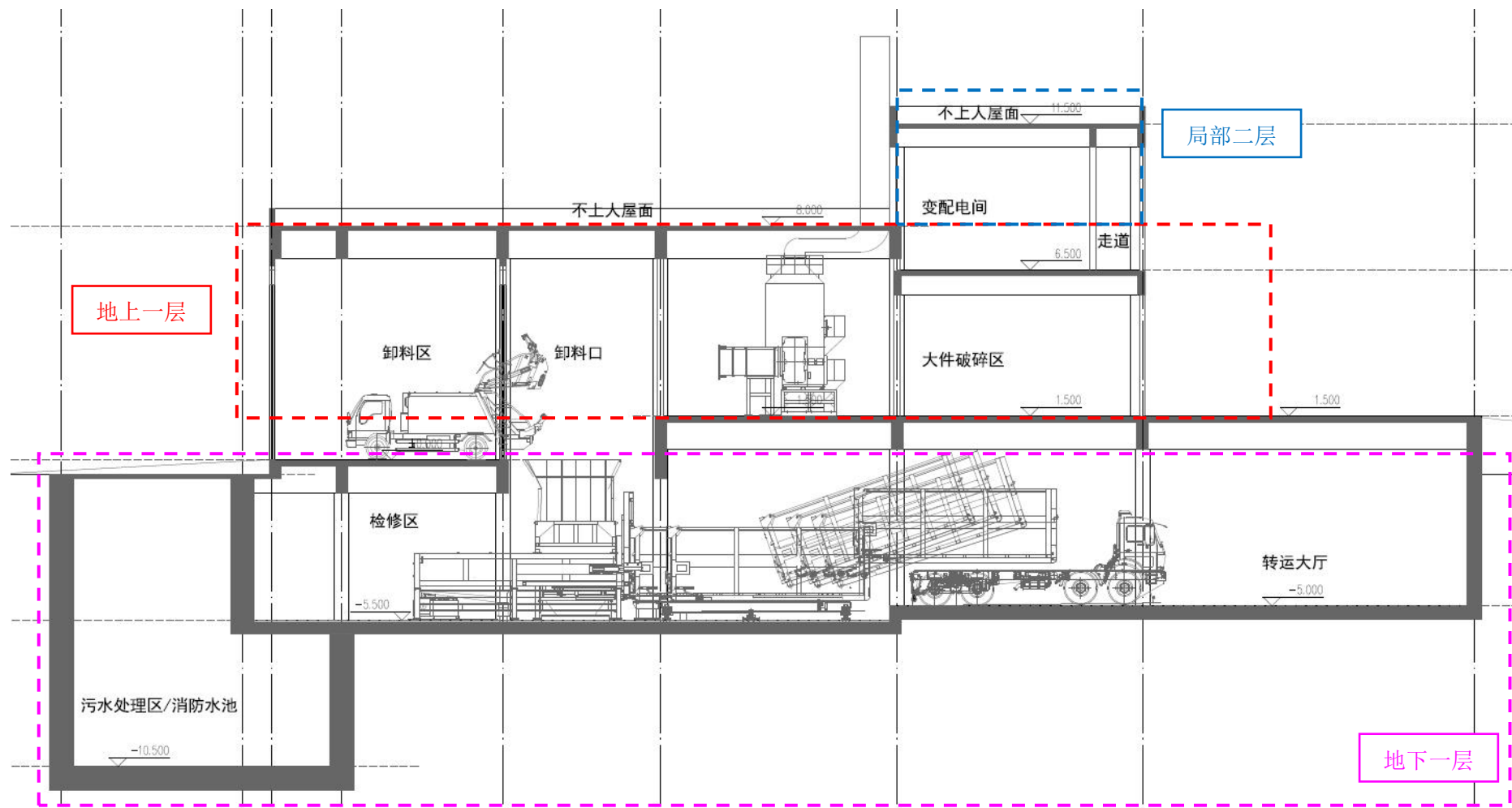


图3 变更方案转运站剖面图

2、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更情况

(1) 废气

本次建设方案变更主要内容为建筑结构及布局调整，不涉及转运规模及生产工艺的改变，方案变更后不新增废气污染源，不改变生活垃圾转运及污水处理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即废气产生源强及处理效率无变化，故垃圾转运恶臭、污水处理恶臭的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速率不发生变化。

①有组织排放

为最大限度缓解周边居民的抵触情绪，本次变更方案将垃圾转运恶臭、污水处理恶臭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密封管道接入各自的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共2套），由于恶臭污染物种类相同、产生浓度相近，2套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的末端处理设备（喷淋塔）均放置于转运车间1F除臭设备室，位置相近，通过计算配置适宜风量（80000m³/h）的排气筒后，处理后的废气可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流速约18m/s）。同时通过采用在排气筒外部设置景观遮蔽、美化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转运车间观感，减缓邻避效应。

排气筒合并后，废气排放速率为氨0.023kg/h、硫化氢0.01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445-93）表2中15m排气筒排放速率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污染物排放情况，变更方案实施后转运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 方案变更前后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厂房名称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尺寸					
						环评方案			变更方案		
						长 m	宽 m	高 m	长 m	宽 m	高 m
转运车间	垃圾转运、污水处理	NH ₃	2920	0.007	0.018	37	31.8	14	30	27.8	8.5
		H ₂ S	2920	0.0003	0.001						
	大件垃圾破碎	颗粒物	2920	0.050	0.14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进行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 方案变更前后无组织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下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厂界			环境保护目标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达标评价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达标评价
		环评方案	变更方案						
转运车间	NH_3	3.070	9.393	1500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	达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达标
	H_2S	0.171	0.403	60		达标	10		达标
	颗粒物	23.70	67.09	100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达标	150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二级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方案变更后，项目厂界氨、硫化氢排放浓度仍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仍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处氨、硫化氢监控浓度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环境保护目标处监控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方案变更后，无组织废气仍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③卫生防护距离

方案变更前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 方案变更前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污染物环境标准值 mg/m^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环评方案	变更方案		环评方案	变更方案	环评方案	变更方案
转运车间	NH_3	0.007	1176	834	0.2	1.880	2.306	50	50
	H_2S	0.0003			0.01	1.565	1.920	50	50
	颗粒物	0.05			0.15	7.400	9.033	50	50

由于地下垃圾压缩车间及污水处理车间均设置了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未被收集的废气由通风换气系统引至地上换风口排放，故本项目考虑以转运车间地上建构筑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与环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一致。根据设计单位测量结果（附件 3），变更后转运车间地上建筑边界距周边最近敏感点福星华府峯境 1#楼约为 104.9m，较原建设方案（100.7m）退让 4.2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废水

本次建设方案变更主要内容为建筑结构及布局调整，不涉及转运规模及生产工艺的改变，方案变更后不新增废水污染源，不改变污水处理规模，废水处理工艺仍采取气浮预处理+两级

A/O 生化处理+芬顿高级氧化组合技术，仅用 MBR 取代静置沉淀工序，提高泥水分离效率，增加出水率，不改变污染物去除效率。

（3）噪声

本次建设方案变更主要内容为建筑结构及布局调整，基本不新增产噪设备。

（4）固体废物

本次建设方案变更主要内容为建筑结构及布局调整，不改变运营期劳动定员数量，不新增固废来源及处置方式。

二、项目变更情况判断

根据前述项目变更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变更情况进行重大变动分析，结果如下：

表 5 项目变更情况判断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方案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变更	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
2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变化	否
3	建设规模	转运规模	350t/d	350t/d	无变化	否
		用地面积	3480m ²	3480m ²	无变化	否
		建筑面积	3293.1m ²	2517.7m ²	-775.4m ²	否
4	建设地点		姑嫂树立交东侧三环线南侧	姑嫂树立交东侧三环线南侧	无变化	否
5	生产工艺	生活垃圾转运	水平式压缩转运	水平式压缩转运	无变化	否
		大件垃圾处理	破碎、压缩、转运	破碎、压缩、转运	无变化	否
6	污染防治措施	垃圾转运恶臭	采用离子送风系统、卸料口喷淋降尘除臭系统、空间喷淋雾化除臭系统、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采用离子送风系统、卸料口喷淋降尘除臭系统、空间喷淋雾化除臭系统、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污水处理恶臭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否
		大件垃圾破碎粉尘	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换风系统外排。	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换风系统外排。	无变化	否
		污水处理恶臭	车间全封闭，采用离子送风系统、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车间全封闭，采用离子送风系统、负压抽风除尘除臭系统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垃圾转运恶臭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否
		柴油发电机	经发电机自带颗粒捕集装置，废气收集后经车间换风系统外排。	经发电机自带颗粒捕集装置，废气收集后经车间换风系统外排。	无变化	否
		生产废水	除油气浮预处理+两级生化处理+静置沉淀+芬顿高级氧化。	除油气浮预处理+两级 A/O+MBR 超滤+芬顿高级氧化。	MBR 取代静置沉淀	否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无变化	否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厂区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无变化	否
		一般工业固废	废除臭剂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除臭剂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无变化	否

			再利用； 废活性炭由第三方维保单位更换后回收处理，即产即清；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脱水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再利用； 废活性炭由第三方维保单位更换后回收处理，即产即清； 污水处理系统污泥脱水后与到站的生活垃圾一并压缩后转运。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	否
7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转运车间地上建筑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转运车间地上建筑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无变化	否

注：*项目重大变动判断过程详见表 6。

表 6 项目重大变动判断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方案变更后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仍为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性质仍为改扩建，不涉及性质变化。	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方案变更后生活垃圾转运规模仍为 350t/d（含大件垃圾破碎 30~40t/d），规模不变。	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方案变更后仍在现状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地块进行改扩建，建设地点不变； 本项目方案变更后建筑结构及内部布局发生变化，但仍以地上建筑物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不新增敏感点。	地上建筑占地面积减小，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较原方案有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方案变更后仍采用水平压缩式垃圾压缩转运工艺、破碎压缩转运的大件垃圾处理工艺，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等不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方案变更后仍采用密封式垃圾收集车、转运车进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不改变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本项目方案变更后垃圾转运恶臭、污水处理恶臭、大件垃圾破碎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不变，仅垃圾运站恶臭及污水处理恶臭由 2 根排气筒分别排放变更为 1 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变，仍为 15m，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废水：本项目方案变更后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不变，仅采用 MBR 膜替代静置沉淀，提高泥水分离效率，增加吹水率，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排气筒数量减少、MBR 膜取代静置沉淀等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由 2 根变更为 1 根，排气筒高度不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1106-2020）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方案变更不改变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方案变更不改变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方案变更不改变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项目环评报告基本保持一致，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列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方案变更后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方案变更后，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表7。

表7 方案变更后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	雾化喷淋+负压抽风+植物液洗涤+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满足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15m高排气筒相应标准；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15m高排气筒相应标准
	转运车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离子送风、空间喷淋、设备密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满足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色度 COD、BOD ₅ 、NH ₃ -H、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站内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府河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

声环境	垃圾压缩系统、风机、平台移动系统、高压清洗机等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	西侧及北侧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南、东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一并压缩转运	合理处置，不外排
	生产	废除臭剂桶	供应商回收再利用	
		废液压油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废活性炭	维保单位回收处理	
		污泥	定期清掏，收集后一并压缩转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转运站内应采取地面硬化、防渗等保护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 ①对全厂区及各装置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他区域应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②渗滤液等生产废水收集池、调节池、处理车间、压缩及转运车间等区域，应进行复合防渗确保污染物不通过包气带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具体可通过铺设土工膜、环氧地坪、抗渗混凝土等防渗性能较好的材料，渗透系数须小于 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布置绿化树种；做好转运站内植被病虫害防治工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及伴生事故：本项目易燃物料使用量较小，储存量较小，操作相对安全；储存区域禁止明火，降低隐患；如发生火灾，需立即报警、疏散人员，同时进行消防救火，降低火灾影响。 ②中毒事故：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臭气污染空间防护措施，加强臭气抽排净化处理，防止臭气在封闭车间内大量聚集；加强车间安全管理，运营过程中严禁烟火。 ③油类物质、生产废水存贮过程：装卸物料前做好准备工作；物料洒落时及时清除；分区存放并设置围堰；控制物料储存量；做好防渗。 ④应急措施：针对生活垃圾转运站容易出现的事故，提出相应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网络，并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四、结论

经分析，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项目环评报告基本保持一致，变更后转运车间地上建筑距周边最近敏感点（福星华府峯境 1#楼）距离约为 104.9m，较原建设方案（100.7m）退让 4.2m，满足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设方案变化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列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特申请将“关于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江汉审【2021】007号)的主体单位由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变更为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望环境主管部门予以批准。

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附件:

附件1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可研批复

附件2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变更方案工程测量文件

附件4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审查意见及修改清单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局债批〔2022〕15号

江汉区发改局关于调整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 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可研已获批复（江发改局债批〔2022〕8号），总投资估算为7635.78万元。根据区政府意见及武汉市工程咨询部有限公司审查意见（武咨评〔2022〕240号），为减少项目对电力、地铁及周边影响，需调整项目方案。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次调整可研实施范围与原可研批复一致，项目设计转运规模不变。原则同意总建筑面积调整为2517.69平方米，减少775.4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减少1482.8 m²，原方案中垃圾压缩设备区715 m²，调整至负一层；根据建设

场地红线范围、周边地铁和高压退线退距限高等要求，原一层半设计的参观走廊 75 m²取消，原二层卸料大厅 408 m²，现设计借助室外空间回转，相应取消，优化一楼大件垃圾破碎间，调减 68 m²，调减办公区面积 217 m²；地下建筑面积增加 707 m²，其中垃圾压缩设备及转运区由地上调整至地下一层，增加 955 m²，地下污水处理设备区，优化走道及功能区设计后调减 248 m²。

二、项目投资估算调整为 9042.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283.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19.62 万元，预备费 583.44 万元，专项费用 694.42 万元（暂列），建设期利息 261.32 万元。

三、除上述调整外，项目其他建设标准、内容和相关要求按原批复执行。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本批复的内容及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加强项目管理，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局审批。

附件：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投资估算调整表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5月6日



附件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投资估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定金额
一	工程费用	6283.34
1	建筑工程	2613.76
1.1	现状设施拆除费用	22.75
1.2	地上建筑	258.54
1.3	地下建筑	2332.47
2	装饰工程	341.19
2.1	地上	270.41
2.2	地下	70.78
3	安装工程	3019.52
3.1	压缩设备	595.00
3.2	中央控制系统	182.00
3.3	环保除臭系统	703.00
3.4	清洗设备	116.00
3.5	计量系统	60.00
3.6	污水处理设备	520.00
3.7	大件垃圾破碎	300.00
3.8	临时转运设施	246.00
3.9	消防系统	50.36
3.10	暖通系统	50.36
3.11	电气系统	151.00
3.12	弱电系统	45.80
4	室外工程	294.87
5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14.0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19.62
1	建设管理费	233.48
2	前期咨询费	25.33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308.04
4	建设工程评价费	76.05
5	工程保险费（工程建设险）	25.13
6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37.98
7	造价咨询费	140.65
8	检测费用	46.45
9	周边建（构）筑物安全鉴定费	10.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审定金额
10	联合试运转费	28.65
11	生产准备费	60.48
12	办公和生活家俱、用具费	8.40
13	征地及补偿费用	210.00
14	测量测绘费	0.00
15	高可靠性供电费	8.98
三	预备费	583.44
四	专项费用	694.42
五	建设期借款利息	261.32
六	总投资合计	9042.14

抄送：江汉区财政局、审计局、城管局、建设局、规划分局
 江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6日印制
 共印10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

武环江汉审[2021] 007 号

关于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告知承诺制)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你单位委托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2111-420103-04-02-969907)(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等事项的通知》(鄂环发[2020]64 号)，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在建设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宣州生态环境局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工程测量成果报告

委托单位： 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常超街垃圾收集屋、姑嫂树垃圾转运站项目

距离测算

2022 年 06 月 02 日

目 录

一、技术依据.....	1
二、测绘基准及成图规格.....	1
三、作业方法.....	1
四、距离测算图.....	2



一、技术依据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 《武汉市测绘工程技术规定(2018版)》(YB/CH 001-2019)；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二、测绘基准

1. 平面坐标系：武汉 2000 坐标系。
2. 成图比例尺：1:1000。

三、作业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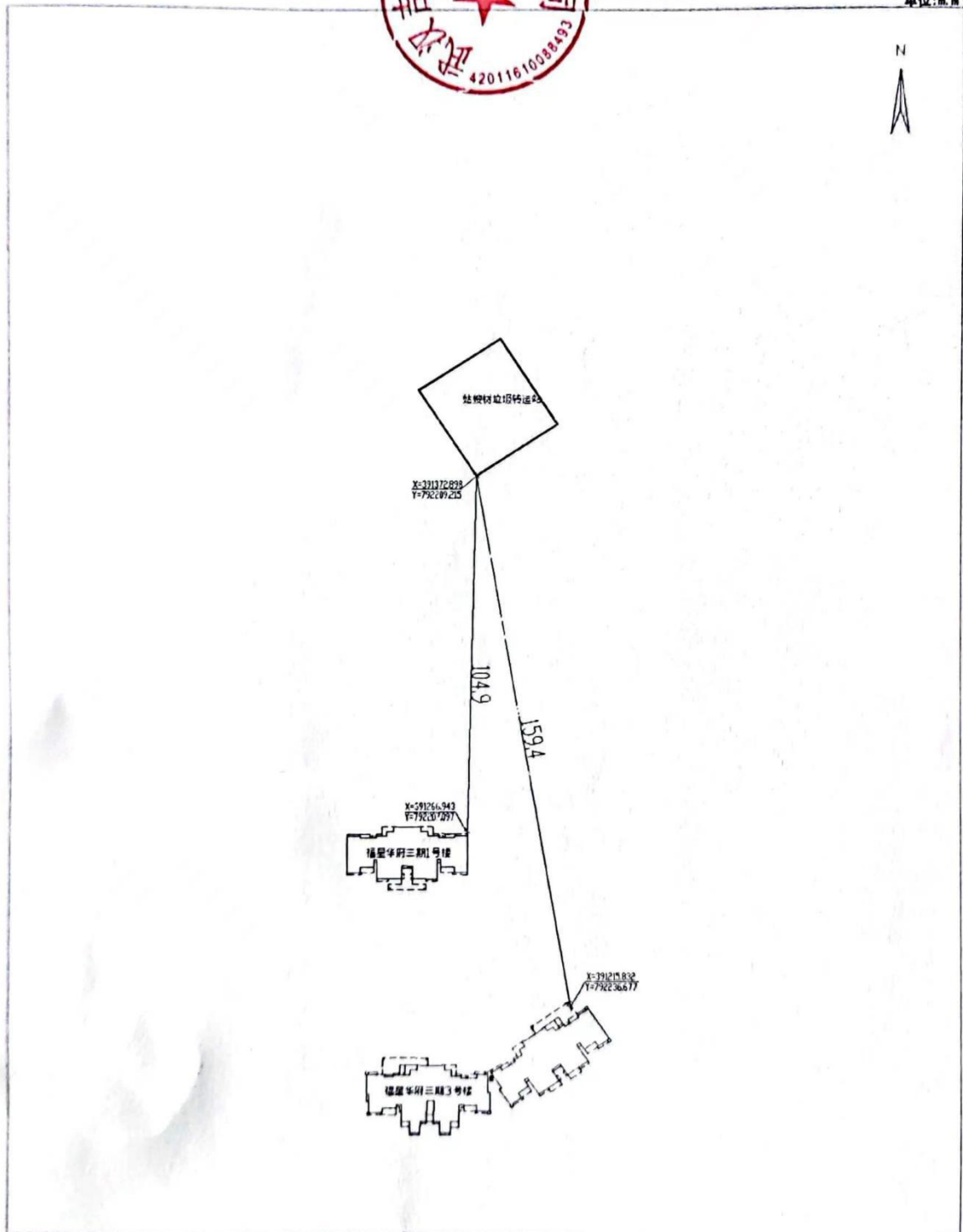
距离测算可采用坐标解析法、实测几何要素解析法或图解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坐标解析法。

四、距离测算图

距离测算图详见附件。

姑嫂树垃圾转运站项目距离测算图

单位: m²



1:1000

2022年06月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变更说明审查意见

武汉金融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武汉市江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汉区分局、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原建设单位）、武汉蓝天绿野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单位代表；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变更说明》技术审查工作。

一、原工程概况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位于姑嫂树立交东侧三环线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转运车间及其配套设施，新建 1 座地上 2 层、地下 1 层的转运车间以及配套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改建完成后，姑嫂树垃圾转运站用地总面积约为 3480m²，设计转运规模达 350t/日。

二、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环评审批建设方案为“高进平出”（即在地上 2F 卸料、1F 压缩转运），由于用地西、北两侧紧邻 110kV 高压线，修建地上坡道将穿越高压走廊，存在安全隐患，建设单位现将建设方案调整为“平进低出”（即在地上 1F 卸料、地下 1F 压缩后经地下坡道运至地面层后转运），取消地上坡道建设，将转运车间建筑形式改为半地下式。

三、审查意见

1.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建设方案变更主要内容为建筑结构及布局调整，不涉及转运规模及生产工艺的改变，方案变更后不新增各类污染源，变更后转运车间地上建筑边界距周边最近敏感点福星华府峯境1#楼约为104.9m，较原建设方案距离退让4.2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同意《变更说明》关于“改建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项目环评报告基本保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结论意见。

四、修改完善意见

1. 补充分析垃圾转运恶臭收集处理后与污水处理恶臭共用1根排气筒排放的可行性。

2. 充实项目变更后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环境影响变化的分析内容。

3. 补充调整后转运车间地上建筑边界与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点距离的工程测量成果报告。

专家组：郭静 徐斌 汪立

2022年6月2日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工程环境影响变更说明》

审查会专家组成员签名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技术职称	签 名
郭继孝	武汉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研究员	郭继孝
徐伟斌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高 工	徐伟斌
郭 胜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 工	郭胜

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章节
1	补充分析垃圾转运恶臭收集处理后与污水处理恶臭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的可行性。	补充分析了垃圾转运恶臭收集处理后与污水处理恶臭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见一、2、(1)、 ①废气分析章节
2	充实项目变更后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环境影响变化的分析内容。	充实分析了项目变更后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环境影响变化的分析内容。	见一、2、(1)、 ②废气分析章节
3	补充调整后转运车间地上建筑边界与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的工程测量成果报告。	补充了调整后转运车间地上建筑边界与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的工程测量成果报告。	见附件 3、姑嫂树生活垃圾转运站改建项目变更方案工程测量文件